**附件2：事业单位公开招考工作人员公共基本能力笔试同步考试准考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考生  相片 |  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考试时间： 2016年2月28日  考 场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座 位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考试地点：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| **考 场 规 则**  一、考试开始前20分钟持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）办理入场手续，进入考场在本人座位就座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  二、考试开始铃响30分钟后，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铃响60分钟后，考生可交卷出考场。  三、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参加考试。随身携带的计算器、电子记事本、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（应处于关闭状态）与其他物品一起放到考场内的存包处。  四、进入考场，按规定座位号入座后，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  五、考试开始后，应在试题本、专用答题卡规定位置正确书写、填涂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内容。  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开考后不得互相借用文具。  七、考试时，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。考试过程中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打手势做暗号，不准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，不准传递答案、交换试卷。  八、在填写试卷前发现试卷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等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  九、提前交卷，须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查验试卷无误后，经允许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。  十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必须停止答卷，整理并保管好自己的试卷，静候监考员收试卷，待监考员将本考场全部试卷收齐后，经允许，才能离开考场。  十一、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专用答题卡、草稿纸及考试相关信息带出考场。  十二、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《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（京人社专技发[2010]102号）中有关规定处理。 |